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5630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長子等 4 人。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 6 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5,544 元、2 萬 2,207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563000 號函復訴願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係載述不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里）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563000 號函，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563000 號函，揆其真

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前揭函不服，訴願書所載發文機關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

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5條第1項、第3項第4款、第9款規定：「第四條

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106年1月1日起為每月21,009元）……。二、動

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

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2,207 元整……。

」

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544 元整……。」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自 84 年離開訴願人後，從未扶養訴願人或與訴願人聯絡。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親列入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並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長子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長子共計 6 人（原處分機關以離婚協議書記載，訴願人 3 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訴願人單獨為之，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將訴願人前配偶排除列計），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68 年○○月○○日生），38 歲：

1.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

資料，其於「○○診所」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1,100 元，惟低於基本工資，該筆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2. 依離婚協議書載明，訴願人前配偶支付 3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 1 萬元至子女成年；支付訴願人贍養費及損害賠償費共 200 萬元，自離婚登記日次月起每月給付 5 萬元至給付完畢。是訴願人前配偶支付訴願人 3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訴願人贍養費等，每月分別為 3 萬元、5 萬元，計 8 萬元列計為訴願人其他所得。
3. 另查有營利所得 4 筆，計 1 萬 7,939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0 萬 2,503 元。

(二) 訴願人父親○○○(43 年○○月○○日生)，63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且滿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

百分

之七十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4,706 元 ( $21,009 \times 70\% = 14,706$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4,706 元。

(三) 訴願人母親○○○(46 年○○月○○日生)，60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且滿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以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4,706 元 ( $21,009 \times 70\% = 14,706$ )，其每月收入為 1 萬 4,706 元。另查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 1 萬 1,545 元

；營利所得 6 筆計 8,960 元，利息所得 1 筆 4,13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7,342 元

。

(四) 訴願人長女○○○、次女○○○(均 97 年○○月○○日生，9 歲)、長子○○○(99 年○○月○○日生，7 歲)等 3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其等 3 人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4 萬 4,55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4,092

元，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2 萬 2,207 元，有衛

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戶政資料、全國社福資源總歸戶、106 年 12 月 4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106 年 11 月 27 日列印之勞工保險局電子閘

門查詢作業資料、離婚協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自 84 年離開後，從未扶養訴願人或與訴願人聯絡，應將其父親排除列計人口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所稱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款、第 9 款、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之父、母親為

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乃將其等 2 人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依據離婚協議書所載，訴願人 3 名未成年子女與訴願人共同生活，前配偶○○○（66 年○○月○○日生）每月支付 3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 1 萬元，計 3 萬元。則前配偶雖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惟按月支付扶養費，已有扶養事實，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仍應列入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 6 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長子），未將前配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雖有違誤；惟縱將前配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253 元（有工作能力無薪資所得，每月以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計，另有營利所得 3 筆及其他所得 1 筆計 2,924 元，平均每月為 244 元）

。則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 7 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前配偶、長女、次女、長子），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6 萬 5,80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686 元，超

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仍應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